南县文体广新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南县文体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旅游、版权工作的管理部门。

（一）贯彻执行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活动，统筹、协调、指导全县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设施建设，制定相关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和红色旅游。

（三）统筹规划全县文旅广体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文物、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全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五）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六）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和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项。

（七）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县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全局现有在职人员 43 人，离退休人员 56 人。总编制为 37 个，其中行政编 13 个、工勤编 1 个、事业编 23 个。

2、机构设置

局本级内设职能科室 7 个。局属二级单位8个，其中副科级事业单位 2 个：南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南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股级事业单位 5 个：南县文化馆、南县图书馆、南县文物管理所、南县厂窖惨案纪念馆、南县广播电视电影管理站；转制的企业单位 1 个：鼓之韵演艺有限公司。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南县文体局本级和南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南县图书馆、南县文物管理所、南县厂窖惨案纪念馆、南县广播电视电影管理站、南县文联、南县鼓之韵演艺有限公司。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97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64.68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0.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97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840.97 万元，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6 万元。

（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2、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四、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1、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26.42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26.42 万元，主要是按县政府安排，专项经费较去年压减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5.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 年初预算数为 747.5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7.94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其中：公务接待费 13.85 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15 万元，明细为：全县农家书屋管理工作经费 6.23 万元；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管工作经费 6.76 万元；文化网站运行及维护 1.6 万元；立项争资工作经费 1.6 万元；地花鼓培训以奖代投 12 万元；文联 6.16万元；文物管理所 12.56 万元；图书馆 12.56 万元；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19.04 万元；全县体育协会经费 12 万元；厂窖惨案纪念馆 7.84 万元；厂窖纪念馆服务外包 47.8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6 万元，主要是鼓之韵演艺公司人员的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1.94 万元，主要是资产出租需缴纳的税金。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2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64 万元，下降 0.8%。主要是单位编内在职人员减少 2 人，公用经费总额减少，同时党建经费增加，两项相抵。

2、“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9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7.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南县文体局共有国有资产 3154.34 万元。一是房屋数量 4 栋，面积 17572.28 平方米，价值 2482 万元；二是办公设备及培训设备数量 202 件，价值 672.34 万元。

5、绩效目标情况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且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申报了绩效目标。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